

厦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协会

XMBH [2022] 018 号

厦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协会

关于《燕窝制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<团体标准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 号）的规定和《厦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《燕窝制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》经我会专家组评估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同意《燕窝制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》立项，团体标准编号（T/XMBHXXH 0001—2022）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厦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协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佩婷

联系方式：0592-6011600

邮箱：XMBHXXH@126.COM

厦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协会

2022 年 12 月 8 日

